

中國信託綜合證券銷售第一投信「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30 ETF 傘型基金」(或附表所列基金)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
項目	說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2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2%。
二、基金公司(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)支付	
項目	說明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1%，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本公司收取不多於年率 0 %。
銷售獎勵金(%) (依銷售金額/定期定額 開戶數)	本基金募集期間，第一投信依本公司銷售金額支付獎勵金不多於 0 %。
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 及員工教育訓練	未收取
三、其他報酬：未收取	

計算說明：「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30 ETF 傘型基金」(或附表所列基金)之申購手續費2%及經理費1%，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2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0%及第一投信提供之銷售獎勵金不多於0%，故 台端每投資100,000元於「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30 ETF 傘型基金」(或附表所列基金)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2,000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2,000元 ( $100,000 \times 2\% = 2,000$ 元)

2. 第一投信支付：

(1) 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不多於元 ( $100,000 \times 0\% = 0$ 元)

(2)銷售獎勵金：不多於元 ( $100,000 \times 0\% = 0$ 元)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(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)，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，並賺取銷售佣金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，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行網頁上公告，將不另行通知 台端。

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文件之內容

簽名/蓋章

日期(年/月/日)

註：與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30 ETF 傘型基金不同者，如下：

基金名稱	經理費率(每年)
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30 ETF基金	0.40%
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30 單日反向1倍ETF基金	1.00%